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要求，依法公开政府信息，依规管理政府信息，完善制度建设，推进试点创新，强化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依法高效公开政府信息。着眼于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和精度，把握好信息发布的时度效和频奏点，全年公开行政文件 94 件、图解 163 件，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12 件、规范性文件 17 件；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34 次、通知公告 6

次；及时更新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个人简历和履职信息，累计办理“主席信箱”来信 2675 件、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 1830 件，发布“在线访谈”12 期、网络征集 12 次、回应关切 61 篇、疫情防控信息 353 条。编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19 期，免费赠阅 8.4 万册，并同步发行电子文本。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宁政公开办发〔2020〕23 号），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累计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47 件。汇聚法律顾问、行政专家、司法部门共同会商研判、严谨审示，全年应对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 64 件、行政诉讼 209 件，国务院裁决 13 件。

（三）精准审核发布权威信息。加密内容筛查，从源头抓好敏感有害信息筛查删减，编纂《敏感词汇简明手册》，每 10 天全面监测、每月专项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开展 17 次全面体检和 11 次专项检查，切实降低政治风险。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审查记录台账、档案资料留存备查制度，坚持常态化巡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守住了政治安全、政务舆情和网络安全关，全年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805 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560 条、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779 条，总访问量 538 万人次；全区各级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7.8

万条、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18.4 万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7.9 万条。

（四）积极推动政府网站升级。优化升级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全区 101 家政府网站提供无障碍阅读、适老化应用、简繁体转换等特殊功能，全面实现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各级政府网站可视感、互动性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特别是全方位优化升级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围绕“页面设计、功能服务、系统操作”3 个方面，导航栏缩减到 5 个、专题专栏缩减到 14 个、新增页面 6 个，优化二三级页面 37 个，开发“宁好办”“宁请看”“宁想问”3 个主要模块，归集展示重大专题专栏，切实做到结构扁平化、界面简约化。

（五）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通过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清单式管理，推动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各级行政机关发挥效能考核“指挥棒”作用，连续多年组织政务公开专项考核，从严考核 27 个市、县（区）和 48 个区直部门，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全年未发生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1	24	167
行政规范性文件	418	667	36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060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10194		
行政强制	1239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3031.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93	40	24	3	21	3	228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2	4	0	2	5	5	58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55	21	23	3	9	0	9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04	3	0	0	14	0	12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5	0	0	0	0	0	15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5	0	0	0	0	0	5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1	0	0	0	0	0	1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9	1	0	0	0	0	2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1	0	0	0	0	0	4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0	5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6	0	0	0	0	0	6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0	1	0	0	0	0	1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91	10	1	0	3	6	8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0	1	0	0	0	0	3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4	1	0	0	0	0	25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3	1	0	0	0	0	24
		2. 重复申请	53	0	0	0	0	0	5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7	0	0	0	0	0	17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9	1	0	0	0	0	2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2	0	0	0	0	0	12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1	0	0	0	0	17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87	2	0	2	0	0	91	
(七) 总计	2143	43	24	5	26	6	224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2	1	0	0	0	2	9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2	27	2	3	64	183	4	5	4	196	6	2	1	4	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公众预期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宣传还需加力，图解视频产品有待持续加量；二是信息发布还需优化，审核责任链条有待持续延长；三是业务水平还需提升，复杂问题处置能力有待持续强化。为切实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在以下方面加快改进提升。

（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坚持将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审签且在政府网站互为链接，推动政策解读全覆盖、方便看。全区各级人民政府网站开设“稳保促”相关政策专题库，集中发布、归集展示、动态公开国务院稳经济33条措施、自治区50条政策措施，多频次、多渠道、多形式阐释政策，及时准确全面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同时，提升解读实效，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扩展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定《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增设信息发布的审看纠错、风险评估和

会商研判环节，延长信息发布审核的责任链条，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全程可控、全流程审核把关。坚持先审后发、不审不发，信息发布后 5 分钟内审看找错，第一时间消除错发漏发等情况，特别是从严审核、从紧研判“互动交流”问政渠道的留言评论信息。

（三）提升教育培训质量。抓好业务培训，坚持分级、分层、分领域抓好教育培训，在宁夏财政干部教育中心沙湖基地组织开展 2022 年宁夏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集中精力、人力、物力从严培训、拔苗提高，形成抓培训、转思维、促工作的良好氛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5 场。抓好业务讲堂，自治区政务公开业务主管部门创新开展业务大讲堂，安排骨干轮流授课培训 100 余人次，实现“老兵”带“新兵”，“骨干”帮“新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2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发挥促落实、强监督功能。

1. 聚焦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

政办发〔2022〕29号），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部门责任，全面展示宁夏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

深入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紧扣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和恢复消费热情，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公开项目4446个、核准项目221个、备案项目4095个，实现审批前公示、审批后公开；并通过国家平台累计推送民间资本推介项目763个、公开31个PPP项目信息，实现以公开助力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等行业，各级发展改革、商务部门会同其他单位，制定并密集宣传、集中解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宁发改经财〔2022〕199号）、《宁夏2022年促消费10件实事》等一揽子政策措施，为困难行业加油，为市场主体减负，为经济发展注入动能。

深入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自治区财政厅在政府网站开设“全区减税降费”专栏，编印《2022减税降费政策选编》，向企业发放选编3万余册，覆盖全区40万市场主体；召开“宁夏深入推进减税降费工作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会同税务部门联合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刊登经验交流材料，全方位展示宁夏减税降费工作成效。

深入推进扩大投资信息公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针对《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宁夏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动方案》等重要政策文件，组织广泛宣传和多元化解读，并在宁夏日报建立“展示台”“曝光台”“监督台”，每月集中公示各市、县（区）扩大有效投资推进情况，充分展示宁夏扩大有效投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深入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紧紧围绕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公共防疫知识等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通过“健康宁夏”抖音号、“宁夏卫生健康委”等公众号发布权威信息，方便社会公众了解疫情防控政策。

深入推进就业稳岗信息公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政府网站首页开设“稳就业促增收政策”专栏，开展直播“带岗”等“10+N”公共就业服务行动，在宁东、银川等地和国企、宝丰等招聘专场，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 880 场次；实施就业服务提升工程，组织就业政策“三送五进”集中宣传活动，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提前进校园；通过“宁夏 12333”抖音账号与“宁夏人社”微信视频号开直播送政策 50 场次，在线解答问题约 1.2 万人次，全面扩大宁夏就业稳岗政策的覆盖面和知晓度。

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制度，出台

细则，依法公开各类信息，其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大全区住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公开力度，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别制定了基层政务公开领域标准指引。

深入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司法厅建成全区统一的政府规章库，集中发布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119部，并保质保量、按期按点将代码数据推送到全国统一的标准文本规章库。同时，各级行政机关有序推进、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

2. 聚焦服务，探索重要政策多元化解读。

提升解读质量。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内容与社会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并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含金量高的实质性条款，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全年自治区发布政策解读163件，其中文字解读52件、图示图解85件；各市、县（区）发布政策解读1471件，其中文字解读176件、图示图解950件，实现解读全覆盖。推行多元化解读，针对“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政策，各级行政机关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

频动漫、场景演示和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会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各级行政机关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创新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方式，积极打造“政策公开讲”宁夏政务公开品牌，12个单位依托融媒体中心开展84期系列活动。

优化咨询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提供政策咨询服务，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天候、全口径、全领域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咨询，全年处理有效诉求651.17万件。建设政策咨询共享知识库，梳理、分类、去冗、汇聚5万多条常见咨询，初步建成全区“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知识库，切实解决分类不准、过期冗余、查询不便等问题，有力支撑“一号通答”。

精准推送政策。持续加大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稳保促”政策专题库，设立“减税降费”“‘十四五’规划”“营商环境”“政务服务”等栏目，集中发布、归集展示国务院稳经济33条措施、自治区50条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多频次、多渠道、多形式阐释政策，及时准确全面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推动政策个性化、主

动化供给，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各级行政机关也参照执行，采用政府网站、政策汇编等方式，精准推送本地区、本系统、本机关重要政策。

3. 聚焦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框架。

规范执行公开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各级行政机关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密审核，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领域未发生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和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开源信息泄密失密等问题。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22号），督促行政复议机构严格执行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全面优化平台载体。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1、2、3、4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宁政公开办发〔2022〕9号、宁政公开办发〔2022〕23号、宁政公开办发〔2022〕31号、宁政公开办发〔2023〕4号），通报问题网站4家，合格率达到98%；问题政务新媒体4家，合格率达到98%，推动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

发展。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各级行政机关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推动政府网站健康发展，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网站运维管理促进政府网站健康发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59号），弥补政府网站管理制度空白，打造政府网站操作手册和建设规范，督促全区上下把规范管理贯穿到政府网站从开设到整合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永久下线政府网站26家，审核通过域名更改、临时下线、整合迁移等40余次，全区各级政府网站清理整合至101家。升级改版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实现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全面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阅读。修订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号），切实杜绝娱乐化、空壳化、僵尸化问题，全区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至1579个，传播、服务、互动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政务新媒体联动矩阵。

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管理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2〕5号），明确网络工作群定义、标准和流程，清理整顿47个区直部门和27个市、县（区）的网络工作群，集中力量摸底排查和规范整顿，共排查64.4万个，关停解散25.8万个，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扎实开展试点创新。一是启动村务公开试点，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2〕13号），并召开启动会议安排部署，督促永宁县等5个试点单位组建专班，从利益协调入手、从政策兑现发力、从权力行使规范，梳理编制符合实际、群众满意、便于操作、全区统一的《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推动政务公开目录延伸到村级，辐射到基层。同时，采用“2+X”方式建设村务公开平台，5个试点单位分别开发平罗村居通、永宁阳光村务、古峡村务、村务云公开（魅力红寺堡）、原州村务公开小程序，打造405个村务公开专栏，指导21个试点行政村添置31个电子屏、安装620个大喇叭、组建284个网络群、配备13台触摸查询机，及时公布村务信息、增进村务透明指数。二是启动惠农惠民资金公开。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民政、审计等7个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方案的通知》（宁财（监）发〔2022〕143号），安排部署全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实施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开设“涉农政策”“涉农资金”专栏，实时发布相关政策资金信息，并指导各市、县（区）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项目和分配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惠农补贴政策在基层落地见效。三是启动政务公开专区检查，

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政务公开专区交叉互检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12号），发挥5个地级市的力量，督促各地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标识〉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0〕27号）确定的标准建设。经过1轮交叉互检和1轮限期整改，6篇图文版检查报告核查的27个问题清单全部于7月底整改完毕，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做到统一标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全面构建以自治区级政务公开专区为龙头、5个地级市为骨干、县（市）级为支撑的29个全区政务公开专区体系，切实做到政策公开晒、信息随时查、申请当面办、咨询就地答。

持续推动政府开放。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号），将9月确定为全区政府开放月，在全国第2家整省推进、全区覆盖，以区直部门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为主，包括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等，设置座谈问答、问卷调查、现场体验等环节，邀请市民代表体验办公流程、亲历操作过程、感受岗位经历，深入了解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和政务服务流程。2022年，11家区直部门和24个市、县（区）累计举办323场，纵深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努力形成规模效应，积极打造宁夏品牌。

切实抓好宣传推广。开设经验交流窗口，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刊登13个单位的图文版典型经验材料，全面宣传宁夏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投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的《宁夏银川市做强政务新媒体平台赋能市域社会治理》图文版宁夏政务公开经验交流材料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刊登在《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第60期，通过中国政府网向全国推广银川亮点、宁夏经验。

4. 聚焦落实，强化政务公开业务指导。

压实主体责任。各级行政机关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积极对接沟通同级党委网信办，统筹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并充分评估和综合考量重大政策产生的各类影响、当前形势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引导，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

改进工作作风。各级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采取各项措施，积极为基层减负，多次指导和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每2年组织1次全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各地各部门不再开展；明确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不得与自治区委托的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单位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服务

保障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讲课、外包等同类服务或合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社会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部分文件由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签发。

强化问责约谈。各级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完善问责机制，全年未问责追责其他单位。同时，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并依法督促整改。

建立任务台账。紧扣《全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宁政办发〔2022〕29 号），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14 号），编制《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列出 4 个重要板块 56 项重点任务，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将落实情况或进展信息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10 日前报送。各级行政机关坚持项目化落实，逐项明确责任单位、业务指导人、完成时限，对照台账、逐条跟进、逐条落实、阶段报告，有效推动任务落地、工作达效。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